

# 彰化縣僑義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會議名稱 | 112 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 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| 時 間  | 113 年 2 月 15 日 10 時 30 分 |     | 地 點                     | 辦公室 |
| 出席者  | 校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林淑貞 | 一年級代表<br>生活<br>領域代表     | 廖瑞明 |
|      | 教導<br>主任                 | 孫漢岑 | 教務組長<br>二年級<br>代表       | 方瑛蘭 |
|      | 總務主任<br>自然與<br>生活科技      | 陳居金 | 三年級代表<br>語文<br>領域代表     | 羅涵靜 |
|      | 輔導主任<br>社會<br>領域代表       | 倪麗玲 | 四年級代表<br>特殊教育<br>老師代表   | 王詩婷 |
|      | 藝術與人文<br>領域代表            | 曾琪雅 | 五年級代表<br>綜合活動<br>領域代表   | 蘇盈楹 |
|      | 學生家長<br>委員會<br>代表        |     | 訓導組長<br>六年級代表<br>數學領域代表 | 劉靜芬 |
|      | 健康<br>與體育<br>領域代表        | 鄭采玲 | 語文(英)<br>領域代表           | 莊藝庭 |
| 列 席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記 錄                     | 方瑛蘭 |
| 主 席  | 林淑貞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

## 討論事項

【案由一】：針對本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行事曆，提請審議。  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【案由二】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評量規劃及命題、審題辦法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成績評量準則規定，評量方式有紙筆、實作及檔案評量，評量時機採定期及平時評量方式，針對本校定期評量的次數及評量方式進行討論。

決議：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一至六年級定期評量皆改為二次。

除了固定形式定期紙筆評量外，宜多採用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學生學習成果。

【案由三】：針對本校這學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提請審議。  
決議：全數通過。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，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、年級及領域/群科/學程/科目（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）之教師、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，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，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、社區/部落人士、產業界人士或學生。
2.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。
3.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，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教務組長：  方瑛蘭

教導主任：  徐瑛岑

校長：  林淑貞